（上接第D031版）

公司关于加强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细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是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及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批评指正。同时，欢迎监管部门、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我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公司接受评议方式：
联系人：贺轶 张五月
电话：029-86156198
传真：029-86156196
电子邮件：public@shaanxigas.com
网站：http://www.shaanxigas.com
公众评议邮箱为：public@shaanxigas.com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gszl@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list22@secure.sse.com.cn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公开邮箱xa_gszl@csrc.gov.cn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ＯＯ九年四月七日

附件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按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和《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函》（陕证监函［2008］203号）中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要求深入进行了逐项自查，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发展沿革
公司是以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天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2066号文批准，由公司截至200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08,418,675元，按1:1的比例折合股本408,418,675股，由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1月1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各股东的股权结构与股权界定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额（股）	比例
陕投集团（SS）	国家股	316,197,739	77.42%
西部信托（SLS）	国有法人股	30,753,926	7.53%
澳门华山（FLS）	外资股	30,753,926	7.53%
天河能源（SLS）	国有法人股	15,356,542	3.76%
秦龙电力（SLS）	国有法人股	15,356,542	3.76%
合 计		408,418,67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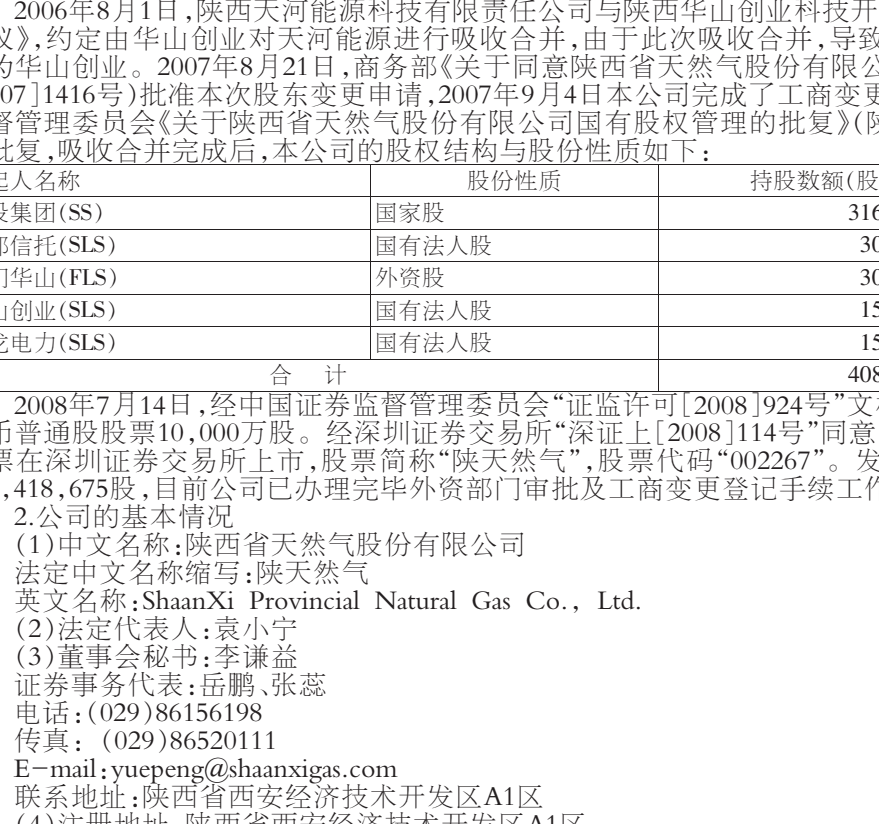
2006年8月1日，陕西天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约定由华山创业对天河能源进行吸收合并，由于此次吸收合并，导致本公司股东由天河能源变更为华山创业。2007年8月21日，商务部《关于同意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商资［2007］1416号）批准本次股东变更申请，2007年9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经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7］278号）文批复，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与股份性质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陕投集团（SS）	国家股	316,197,739	77.42%
西部信托（SLS）	国有法人股	30,753,926	7.53%
澳门华山（FLS）	外资股	30,753,926	7.53%
华山创业（SLS）	国有法人股	15,356,542	3.76%
秦龙电力（SLS）	国有法人股	15,356,542	3.76%
合 计		408,418,675	100.00%

2008年7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11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陕天然气"，股票代码"002267"。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到508,418,675股，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毕外资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作。

2.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名称缩写：陕天然气
英文名称：ShaanXi Provincial Natural Gas Co., Ltd.
（2）法定代表人：袁小宁
（3）董事会秘书：李谦益
证券事务代表：岳鹏、张蕊
电话：（029）86156198
传真：（029）86520111
E-mail：yuepeng@shaanxigas.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
邮政编码：710018
互联网地址：http://www.shaanxigas.com/
电子信箱：public@shaanxigas.com
（5）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任一报纸媒体
（6）A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陕天然气
A股代码：002267
（7）注册资本：人民币5,0841.87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400000319
税务登记号码：610197220594875
（8）经营范围：天然气输送，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天然气综合利用，天然气发电（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77,664,749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30,753,926
	3.境内自然人持股	5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8,419,1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9,999,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9,999,500
股份总额（股）		508,418,675

2.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平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5月12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对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和经营。包括向电力、天然气、交通、高新技术产业、金融、保险、证券、化工、旅游、机械制造、农业领域的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9年5月12日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按《公司章程》赋予的权限由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只是依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其相应的权力。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陕投集团持有本公司62.19%的股权，公司其它四个股东均为其控制的公司，陕投集团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目前，陕投集团控制管理了20多家企业，但只有本公司一家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而且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层面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了规范，并且陕投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出具了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避免了同业竞争。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5,584,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6%。
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胜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安排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和接待投资者来访。机构投资者通过日常交流为公司发展谏言献策，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并经2008年11月12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目前公司已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上市后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该会议经聘请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分别由董事会办公室在大会召开20日前、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均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并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存档。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经聘请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相关程序。审议过程中，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认真听取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迄今没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迄今没有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备有专门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本，为进一步确保历次大会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仅以文字形式进行记录。会议记录与出席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它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它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2007年8月20日公司2007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08年11月12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公司任职	来源
袁小宁	男	48	董事长	控股股东
郝晓晨	男	49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
沈 涛	男	48	董事	并列第三大国有法人股股东
刘建武	男	44	董事	控股股东
王宗发	男	55	董事	控股股东
种保仓	男	47	董事	控股股东
宋西侠	女	56	董事	并列第三大国有法人股股东
罗德明	男	58	董事	并列第二大国有法人股股东
徐德龙	男	57	独立董事	外部
胡 健	男	48	独立董事	外部
杨 嵘	女	49	独立董事	外部
田高良	男	45	独立董事	外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董事长袁小宁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自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袁先生1982年至1987年在石泉电厂工作，曾任技术员、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1987年至1996年在西北电管局生产处工作，专责工程师、专责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1998年在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工作，任经营处副处长。1998年至1999年在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1999年起任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起任陕投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1月任陕投集团总经理。
董事长的职责是：（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陕西航天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有较完善的"三会"治理文件、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组织架构，能有力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和决策的科学化，不存在对董事长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的选聘程序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提名、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本届董事会现任董事12人。
公司经2005年10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共9名董事； 2005年11月2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王小军、赵伯祥、花建中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但该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除王小军只参加过当选后的一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外），其余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客观原因至今未能参加其当选董事后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因我公司A股上市工作需要，2007年8月20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董事会由9人增至12人，同意倪正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徐德龙、胡健、杨嵘、田高良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监事会已于2008年10月31日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监事会应于近期进行换届选举。由于目前公司第二届董监事会董监事候选人的酝酿推荐工作尚未完全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换届选举将延期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时进行。第一届董监事会董监事任期将顺延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监事会董监事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顺延期内，原董监事有权继续履行职责。
本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它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能勤勉、认真、谨慎的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能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能亲自或委托其它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董事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本届董事会选聘的董事均有较高的学历和职称，在各自所从事专业领域中都有着突出的成绩和贡献。本届董事会以合议方式审议会议议题，各位董事以其经验和特长发表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构成比较合理，他们分别是材料工程、投资金融、经营管理、财务会计方面的专家，对公司长远发展和规范运作发表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给予公司很大的帮助。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12名兼职董事，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其中，4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单位兼有任何职务，兼职情况对公司运作没有任何影响。
经自查，兼职董事能利用其在本职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给予公司意见和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的力量，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时均采用现场召集方式召开。为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对于一般事项，在经召集人同意后，董事会会议也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以电话方式直接发出会议通知。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的，均在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后，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存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历次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授权委托情况见下表：

会议届次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授权委托
第一次	2005年10月15日	2005年10月31日	无
第二次	2005年10月20日	2005年11月2日	无
第三次	2006年3月10日	2006年3月22日	无
第四次	2006年7月7日	2006年8月18日	倪正委托沈涛
第五次	2006年12月18日	2006年12月26日	罗德明、王小军委托袁小宁
第六次	2007年3月26日	2007年4月7日	刘建武、倪正委托袁小宁
第七次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5月14日	无
第八次	2007年6月20日	2007年6月21日	无
第九次	2007年7月23日	2007年7月23日	无
第十次	2007年8月9日	2007年8月20日	沈涛委托袁小宁
第十一次	2007年9月3日	2007年9月22日	徐德龙委托胡建 田高良委托杨嵘
第十二次	2007年12月5日	2007年12月21日	无
第十三次	2008年1月14日	2008年1月19日	无
第十四次	2008年5月21日	2008年5月26日	种保仓委托袁小宁
第十五次	2008年6月6日	2008年6月10日	无
第十六次	2008年8月11日	2008年8月18日	无
第十七次	2008年10月17日	2008年10月27日	宋西侠委托种保仓 杨嵘委托田高良

经自查，除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八、九次会议是通讯方式召开，因事务紧急没有提前五天通知外，其他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情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袁小宁、胡健、宋西侠、郝晓晨、种保仓、罗德明，其中，袁小宁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田高良、杨嵘、王宗发；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田高良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管理、使用进行审查；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审查监督；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事宜。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徐德龙、杨嵘、刘建武；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徐德龙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胡健、田高良、沈涛；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胡健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它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对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提出否决建议。
经自查，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通过召开定期和不定期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对董事会负责，运作情况良好。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均有完整记录，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册、董事代为出席的委托授权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委托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及时的进行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若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中详细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统一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只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均视为放弃当次会议上的投票权。除上述情况之外，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表决，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的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公司都能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通过签署事前确认函、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书等方式发挥了很好的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全部来源于外部，在其各自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均有突出的成绩和共享，能独立履行职责，积极为公司的规范与发展献计献策，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专门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其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的制度保障，并且在实际工作中，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它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等。公司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配合与协助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它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恰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恰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为公司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经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三会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各级监管部门进行沟通等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明确的权限划分，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权限，目前没有发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投资的授权。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于2007年8月20日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经2007年9月22日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由股东代表（2人）和公司职工代表（2人）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1/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	来源	任职期间
李爱慧	女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	2005年10月至今
丁世元	男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2005年10月至今
张卫冰	男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2005年10月至今
倪正	男	监事	法人股东	2007年8月至今

职工监事的推举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自查，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均能提前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以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经自查，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3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有完整记录，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到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委托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的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监督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行为规范监督，主要包括：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董事会的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等审议、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三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有效地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财务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产生，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是由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郝晓晨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北大学本科毕业，管理学学士，管理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自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郝先生1979年至1983年先后在长庆油田一分部32180钻井队、试油大队及指挥部团委工作。1985年至1993年在中原油田采油六厂修保大队先后任技术员、工程师、生产组长，厂机动科副科长、机运大队党委委员、第一副大队长、兼任汽车修造厂厂长职务。1993年起参与陕西省天然气管道建设及其管理工作，历任工贸公司经理，陕西省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指挥部总指挥助理兼物资部部长等职。1999年至2003年，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03年至2005年10月，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年至今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9月起兼任陕投集团董事。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章程》赋予了经理层充分的经营管理权，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经理层各成员协助总经理按照分工分管不同工作和部门，能够对公司日程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每届任期3年。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董事会每年确定生产经营计划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经理层每年年初按照董事会确定的计划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都能较好地完成目标，并且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理层进行考核后，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分别给予奖励。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总经理由董事会选聘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任是否明确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经理层采用内部问责机制，考察各部门任务落实和实际工作情况。对各层管理人员公司都制定有明确的岗位责任，责任明确清晰，各司其职。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发现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况。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具体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党群工作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技术质量与生产管理制度、物资供应与物业服务制度、工程管理制度等方面。近年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建立后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法及税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分析制度、成本费用核算制度、现金管理办法、财务印鉴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等。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由专人管理，能够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使用管理办法》，对印章的刻制、交接、保管、使用、废止与销毁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此办法保管、使用印章，印章有专人管理，每次印章的使用都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并建有台帐记录，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设置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不趋同于控股股东。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均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输和销售业务，公司资产主要分布在西安、榆林、延安、铜川、宝鸡、咸阳、杨凌、渭南等市（区）。公司资产分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延安、西安、杨凌、扶风等四个分公司施行严格的管理控制制度，主要经营管理者的人事安排由公司任免。异地分公司的财务、经营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异地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对分公司有效管理与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针对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遭遇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道德风险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防范风险的措施，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公司风险防范机制从组织机构与岗位设置、人事控制、内部经济责任、内部审计、计划控制、财务控制、资金控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针对每类风险均有相应的对策，形成了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评估的有效机制，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体系有序、高效、规范运行。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经2007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部的议案，并且明确审计部是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
公司经过多次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已经形成了较为系统、完备的涵盖生产管理、行政管理、供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安全与环境管理、技术与信息管理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完备运行。
10.公司是否设有专职法律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没有设立专职法律部门，但在办公室设有专职法律岗位，并长年聘请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公司重大合同都经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了较好的效用，能减少由合同引发的法律纠纷，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于2008年1月19日对公司出具了《管理建议书》。报告认为：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基本上是合理严谨的，并能做到有效执行，但仍存在着一些不足。因此建议公司：①完善库房管理制度，确保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决算及审核。公司根据管理建议，进行了认真整改。
审计师经过对公司内控制度专项审计后，出具了"东会陕核（2008）00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标准于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07年9月22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使用情况的报告、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均做了具体规定。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成立至今共募集资金一次。2008年8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924号"文《关于核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9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4496万元后，实际可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是101,404万元。截止2008年8月5日，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陕［2008］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0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08年9月19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东会陕核［2008］024号）。该报告认为："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22,014.39万元，均系贵公司自筹资金。"
2008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此次置换的合法合理性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止2008年11月14日，公司已将自筹资金22,014.39万元按各募投项目类别从募集专户中置换了出来。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1、投入靖西二线（四期）工程14085.29万元；
2、投入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1573.63万元；
3、投入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1297.29万元；
4、投入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1743.88万元 ；
5、投入宝鸡至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8009.84万元；
6、投入阎良改分输站工程1702.08万元；
7、偿还贷款使用募集资金19134.65万元。
目前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约5.43 亿元，均安全存放于公司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募集资金的到位为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目前公司各项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不存在投向变更的情况。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变更的情况，并严格按照《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做到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除公司与关联方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的购销关系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相关事项的审批和资金的流入流出都确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以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都作了严格的规定，有效防止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形成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袁小宁先生兼任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陕西航天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总经理郝晓晨先生兼任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副总经理荆雷兼任渭南市天然气公司董事长。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兼任任何职务。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在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和管理部门三方面完全与控股股东分开，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在完善治理结构的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健全的十部二室的组织机构体系，人力资源部、发展计划部、财务部、技术质量部、生产运行部、工程管理部、安全与环境监察部、市场营销部、企业文化部、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均为公司独立聘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508,418,675.00元，股份总额为508,418,675股，其中发起人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陕投集团"）持有316,197,73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19%；发起人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山创业"）持有15,356,54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2%；发起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下称"西部信托"）持有30,753,92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5%；发起人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秦龙电力"）持有15,356,54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2%；发起人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澳门华山"）持有30,753,9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5%，以上发起人出资形式均为人民币出资。
其它公众股1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67%。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场所及土地均独立于大股东。公司还有部分土地的使用权没有取得，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具体办理状况已做过专项披露，并在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予以披露，公司将持续跟踪该项工作的进展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以运输并销售天然气为主营业务，拥有独立的管道输送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具有自主经营能力，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基地的租赁用地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无商标注册情况。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这些无形资产均自主外购取得，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和税号。公司财务决策依据相关财务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决策程序独立进行，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在法律和法规的约束范围内，不受外界的制约和干预。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2004年7月1日公司与西部信托签订了西信信字2004（05）号《资金信托合同》，委托西部信托对13,809万元资金进行管理运用，信托期限为一年（2004年7月1日—2005年7月1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持有其合营企业渭南市天然气公司49%的股权。2005年6月30日，陕投集团根据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委托本公司向渭南市天然气公司派出董事、监事，进行股权管理。本公司以天然气长输管道经营为主业，为了确保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明确了向下游领域发展、掌握终端市场的战略思路。陕投集团将渭南市天然气公司的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有利本公司人员培养下游领域的经营管理专业人才，为顺利进入下游领域打好基础。经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陕投集团于 2007年 9月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委托管理期限为 2年，公司根据向渭南市天然气公司派驻人员的人力及工作量以及一般市场委托管理价格向陕投集团收取托管费用，按照托管权益年收益分红的20%计提。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因无托管权益的收益分红，故未确认托管收益。该项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它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它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陕投集团主要从事能源与重化工领域的投资业务， 本身不从事具体的实业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陕投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均不从事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它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近年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它管理单位有关联交易，主要方式是天然气销售与输送、租赁资产、委托理财、委托代理采购、受托管理股权、财产保险、接受担保等。公司关联交易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近几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交易事项	方式	决策程序
2005年至2008年	向燃机热电、渭南市天然气、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销售输送天然气	天然气销售与输送	公司根据长庆油田下达的年度供气计划及陕西省发改委下达的用气指标分配计划，分别与燃机热电和渭南市天然气公司依据物价部门规定的销售价格签订供气合同，2008年与上述三家的关联交易通过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5年	将公司6栋职工住宅和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南侧36,887.30平米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非经营性资产剥离给陕投集团	租赁资产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04年至2007年	五次向西部信托借款	信托贷款	经董事会批准
2004年至2007年	与西部信托签定了两份《资金信托合同》	委托理财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05年	将公司所持蓝天置业95%股权转让给金泰恒业	转让股权	经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
2005年至2006年	公司与华山创业签定了六份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为公司代理采购天然气管道设备	委托代理	经公司招标确定
2005年	受陕投集团委托管理渭南市天然气公司49%的股权，并与陕投集团于2007年9月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07年	本公司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共同签署合同编号为"G-2007-27"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线路财产保险项目承保合同》	财产保险	
	陕投集团和陕电投公司为本公司的借款无偿提供担保	接受担保	
2008年8月29日	公司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太平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共同签署合同编号为"G-2008-90"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财产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	经公司招标领导会确定。

在2007年8月之前，发行人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比较薄弱。2007年8月，经发行人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通过2007年第四次和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决策程序不完善的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2007年8月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近几年，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在5%以下，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为防范物资采购风险，公司广泛收集市场资源信息，提前筛选合格供应商，并就可替代物资进行市场调研，确保公司业务在经济、合理和安全的条件下顺利进行。公司物资采购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在工程建设招标过程中，公司采取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相结合、委托招标和自主招标相结合的方式，在政府法定媒体发布信息，广泛收集市场资源，选取符合工程要求的拟投标单位，确保公司工程项目招标过程中选取优秀的施工单位，使项目在经济、合理和安全的条件下顺利进行。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在供气方面，陕西省的用气由长庆气田供应，长庆气田是我公司目前唯一的供应商，但长庆气田对本公司的供气量（含通过本公司输送的对长庆石化的供气量）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增长，2005年、2006年和2007年长庆气田分别向本公司供气10.88亿立方米、12.51亿立方米和 14.62亿立方米。2008年合同约定供气量16亿立方米，加上对长庆石化的供气量0.75亿立方米，合计16.75亿立方米。同时公司依赖单一气源的状况将逐步得到改善。西气东输二线将在陕西预留接气口，是本公司未来的新气源之一，利用川东北（通南巴）天然气资源气化陕南三市也已由国家发改委在《关于核准川气东送工程项目的请示》（发改能源［2007］739号）中予以明确。同时，韩城煤层气、富县和尚塬油气田天然气也是未来本公司可利用的天然气资源。在可预见的未来，本公司对单一气源的依赖将降低。
关于销气方面，目前下游用户总数为33家，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较大。分别是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兴化股份、咸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咸阳新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虽然目前本公司单个销售客户占比相对较高，但城市燃气公司背后涉及千家万户，加之由于天然气管道运输存在自然垄断性，客户并不会发生在充分竞争行业中的随意变动现象；其次，天然气行业为公用事业，受到政府严格管制，政府可通过气源分配、价格核准、新建项目核准等方式对天然气行业进行监督和管理；再次，目前天然气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未来几年这种状况仍将继续，公司与销售客户相比在天然气购销中处于有利地位；最后，由于目前省内管道天然气同其它石油制品以及外来压缩和液化天然气比较具有价格优势，客户不具备改换其它能源的基础和内在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都履行必要的经营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相应的《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经2007年9月22日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证券交易所核准之日起生效。此项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方式、媒体、责任划分、保密要求和常设机构等内容，并在实践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还详细规定了定期报告的审议、披露程序。
公司于2008年8月13日成功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于10月28日第一次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该报告编制完成后，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合规性审查，上报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形成决议文件，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签字确认后，核对无误，按规定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报送上级监管部门。
目前尚无其他定期报告上报的情况。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在发生重大事件时，有关职能部门或分、子公司应在事件发生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具体情况详细报告总经理和董事长，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收到信息披露事项发生的书面通知后，及时按有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报告，并按规定程序送审。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报送上级监管部门，并及时在公司制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三会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数据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能够亲自出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公司常务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会议，能使其知情权、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充分、有效的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具有完善的信息披露保密要求，规定公司在正式披露信息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知情者，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部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从未发生过泄露事件以及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它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于2008年8月13日上市，上市以来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尚未接受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也未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迄今没有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发布定期和临时报告，对于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信息，均能按相关规定，及时、合规的进行披露，主动进行信息披露的意识较高。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目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均未达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应当安排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标准。故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计投票制
公司于07年9月22日在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讨论通过累计投票制度。公司目前还未发生董事、监事换届的情况。故未采用过累计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能够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和方式包括：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广告或其它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等。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助推器。2005年至今，公司一直把企业文化建设列入企业年度工作规划的重要内容，总经理及党委书记每年都要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专门加以强调，提出要致力于建设具有天然气特色、体现时代信息、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强化对企业文化建设的领导。公司在企业形象建设中引入CI战略，初步形成了完整的企业形象识别系统（CIS）；理念识别系统（MIS）、行为识别系统（BIS）、视觉识别系统（VIS）。公司成立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十一五"企业文化建设规划》编制了企业文化建设实施方案，为持续开展企业文化建设确定了目标和行动纲领。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对公司中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中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办法》进行评价。对员工依据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它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在公司治理创新方面，公司紧跟公司治理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新途径：公司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过程中采用累计投票制，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通过树立和推广陕天然气"天然之气，厚德者生"的企业文化，增强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公司还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拉近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距离。

经自查，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治理的完善有力地保障和推动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由于政策法规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治理制度还需要不断深入地健全与完善。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合理的优化股权结构，公司应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在保证法人股东对经营决策的话语权的同时， 也要用制度强化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行使其自身的参与决策权及监督权，这样既能保证决策效率，又合理的控制了经营风险。
经过对以上各部分的严格自查，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营过程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出现。

附件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计划

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自查完成后，公司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了原因，研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时间表，具体如下：
一、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虽基本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但还需在以下方面加强工作。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2008年10月31日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监事会应于近期进行换届选举。由于目前公司第二届董监事会董监事候选人的酝酿推荐工作尚未完全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换届选举最迟将延期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时进行。
2、组织未参加过相关培训的独立董事尽快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积极参加相关培训，聘请中介机构做讲座、组织内部讨论会等形式，提高他们对上市公司加强公司治理的认识。
3、进一步增强公司透明度，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这方面工作。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修订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流程，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定期报告质量，提高临时报告的准确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公司整改时间与责任人如下：

事 项	整改时间	责任人
董事、监事换届	4月召开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
组织未参加独立董事培训的独立董事参加相关培训	2月28日举办的培训已报名，即将获得培训证书	董事会办公室
《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	4月底完成	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陕天然气 证券简称：002267 公告编号：2009-01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企业名单
1、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2、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3、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二）、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概述
1、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构成关联方。
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人代表：刘勇力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工商登记号：6100001010663
营业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热网的建设与经营，洁净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电力设备器材及机电产品的经销，燃机电厂的设计、维修，燃气轮机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咨询、培训。
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发电业务已于2007—2008年度采暖期结束日关停，只保留其供热的业务，致使其公司收入、利润大幅下滑。我公司收到该公司2009年3月4日"关于清还天然气气款的复函"，该公司因有部分电量收入还未收到，故尚欠我公司部分气款。但其承诺积极催收应收的电量交易款和热费，以偿还我公司的气款。
2、渭南市天然气公司由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49%，且公司高管（副总经理）在该公司任董事长，构成关联方。
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注册资本：3200万元
法人代表：李冬学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
工商登记号：6105001800004
经营范围：天然气城市气化网络规划、建设及维护、天然气供应、燃气设备、计量器具及配件销售
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我公司的监事为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构成关联方。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人代表：李建华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
工商登记号：610400100010155
经营范围：石化天然气管线建设；天然气输配、销售、管理。
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有关交易及其目的简要说明
由于我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 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地城市天然气公司、直供用户以及运营相关供气专线的公司。上述关联方都是我公司的下游用户，我公司是在天然气的销售和输送环节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而言之，我公司是销气方，各关联方都是购气方。上述关联交易成交额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较低，不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无高于或低于本公司正常售价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我公司与上述三家关联企业交易的标的都是天然气，价格的制定完全按照政府定价，具体到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价格是1.245元/立方米，渭南市天然气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价格是1.26元/立方米，关于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我公司与其发生的业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我公司仅为其提供管道运输服务，仅收取管道运输费，价格是0.49元/立方米；另一部分是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从我公司购气后销售，价格是1.26元/立方米。
四、2009年与关联方的交易量及交易金额
1、根据往年与上述三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我们预计在2009年将与各关联方产生的天然气交易量及交易金额为：

关联方名称	销气数量（立方米）	收入
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100	1370
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1940	2444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10400	7500

注：销气数量单位为万立方米，收入单位为万元
2、08年相关关联企业交易量及交易金额

关联方名称	销气数量（立方米）	收入
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7,377,821	18,592,103.77
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17,853,290	19,907,208.31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152,866,754	195,337,853.14

注：销气数量单位为立方米，收入单位为元
五、程序履行情况
1.公司于2009年4月7日召开了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渭南市天然气公司、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的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2.在董事会审议与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因袁小宁、郝晓晨、沈涛、刘建武、王宗发、种保仓等6名董事在该公司的控股股东陕投集团任职，故作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另两宗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3.公司4名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甘亮、邱小兵对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陕天然气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相比，金额较小，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按政府定价执行，并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中信证券对陕天然气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5.目前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3.保荐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ＯＯ九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09-01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9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08年年度报告、2008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审议董监事换届等议案。
一、会议召开事项
1、会议时间：2009年4月29日9:30-12:00
2、会议地点：西安凤城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24日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08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0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0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8、关于审议《2009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草案）》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公司2009年与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关于公司2009年与渭南市天然气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关于公司2009年与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参加会议人员：
出席人员：2009年4月24日下午收市后，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必须按照附件的样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人代表等。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9年4月28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30—17:30
2、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贺 轶 029-86156198 13110433254
张五月 029-86156023 15991609990
传真：029-86156196
邮编：710018
六、备查文件目录：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ＯＯ九年四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关于审议《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二、关于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三、关于审议《2008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四、关于审议《200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五、关于审议《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六、关于审议《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七、关于审议200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八、关于审议《2009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九、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十、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十一、关于修订《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十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十三、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十四、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十五、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十六、关于公司2009年与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十七、关于公司2009年与渭南市天然气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十八、关于公司2009年与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十九、关于审议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二十、关于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公章）：